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6806號

債 權 人 偉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鈺鎡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明銓即三源機器五金行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債務人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地址。

(二)繼承相關資料全部。(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繼承系統表、蔡明銓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